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新闻广播部 广播电视领域合作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新闻广播部

根据两国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签订的《中巴睦邻友好条约》，尤其是其中关于加强两国在新闻和文化领域合作、促进两国人民相互交往的相关规定，

认识到电子媒体对于提升两国人民相互了解、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

希望达成一个框架性协议以增强中巴两国人民在包括文化和文明在内的各领域的相互理解和友谊，

因此，双方同意签署广播电视领域合作框架性协议如下：

1. 鼓励本国国家电视台在对方国首都设常驻记者；
2. 在两国主管电视的官员协调、商讨的基础上建立电视节目共享机制；
3. 鼓励对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参加本国举办的广播电视节活动；
4. 双方鼓励合拍广播剧、电视剧、纪录片；
5. 定期交换反映民间文化和传统的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以及音乐、歌曲和民歌的音像磁带。交换的资料应附带英文解说；
6. 两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访问对方国家时，对方应提供广播电视信号传送方面的协助；

7. 在以下方面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制作人员、广播电视新闻播音员、广播电视播音员/评论员、电视和广播艺术家的交流，电视连续剧、儿童节目的交换；

8. 在对方国逢五、逢十国庆日（中国为10月1日，巴基斯坦为3月23日）期间，应在本国国家电视台举办电视周，播出反映对方国家文化、旅游、历史、经济发展及双边合作等相关主题的节目。驻相应国家使馆应提供所需要的帮助；

9. 双方鼓励在电视、广播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10.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广播电视机构派代表团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以交换技术信息和经验；

11. 双方在互惠基础上鼓励开展专业培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与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作为中方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新闻广播部和巴基斯坦驻中国大使馆作为巴方代表，将负责监督和协调本协议的后续工作及落实。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中文和英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代 表

张海涛

（签 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新闻广播部

代 表

库雷希

（签 字）